

## 消防處與獲授權人士聯絡會議摘要

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三時正

地點：消防處消防安全總區會議室

### 討論事項：

#### 1. 就新發展計劃呈交消防裝置圖則事宜的擬議新安排

會議得悉，「諮詢」服務推出後並無出現重大困難。

#### 2. 尚未領取而存於消防處的一般建築圖則

屋宇署已諮詢業界對《獲授權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專業守則 30》附錄 B 的建議修訂意見，現正進行研究。

#### 3. 地庫停車場的排煙系統

關於豁免在深層地庫停車場的機房安裝獨立排煙系統一事，消防處已擬訂一系列考慮因素，以便審理有關申請。所擬因素只供參考之用，申請會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獨立處理。

#### 4. 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

特別為消防裝置承辦商籌備的兩場「在香港推行第三方參與消防安全審批工作」論壇，已先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及十八日在科學館演講廳順利舉行，分別有 122 及 75 個消防裝置承辦商出席。在論壇上，講者與消防裝置承辦商就下列範疇交換意見：

- (a) 海外國家在第三方參與政府項目方面的經驗
- (b) 監管註冊消防工程师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或不當行為
- (c) 註冊消防工程师在驗證消防安全裝置方面的資格
- (d) 註冊消防工程师與消防裝置承辦商在驗證消防安全裝置方面的責任分

工

- (e) 為承辦商安排附加課程或訓練，以便他們取得註冊為註冊消防工程师所需的專業知識，
- (f) 註冊消防工程师驗證消防安全裝置時如何保持一致標準
- (g) 根據工作性質把註冊消防工程师的工作分門別類。

為回應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提議，容許消防以外界別的專業人士參與部分第三方消防安全審批工作，消防處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與香港工程師學會屋宇裝備分部舉行會議，就各級註冊消防工程师所負責的消防安全審批工作的擬議分類方法，以及把從事消防安全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屋宇裝備界別)納入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註冊範圍是否可行的問題，交換意見。為蒐集會員對日後路向的意見，學會的屋宇裝備分部將會與會員召開內部座談會，並邀請消防處的代表就擬議的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舉行簡報會。座談會暫定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舉行。

## **5. 為酒店／賓館及學生宿舍的火警偵測系統安裝發聲器座**

會議並無收到消防安全標準諮詢小組成員對消防處通函擬稿的意見。檢討 BS 5839-1:2002 建築物火警偵測及火警警報系統的通函發出後，上述消防處通函便會發出。

## **6. 普通危險程度的分級**

由香港工程師學會、消防工程师學會(香港分會)、消防商會、消防處及房屋署代表組成的消防安全標準諮詢小組成員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把食肆的花灑系統風險級別，由普通危險程度第 I 組改為第 III 組。在會上，代表指更換現存建築物，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物業的花灑系統並不可行，因此對建議有所保留。此外，假如建議沒有足夠理據，業界可能會十分抗拒。再者，消防處已根據現時對食肆的發牌要求，按食肆的普通危險程度分級制訂消防安全規定。換言之，食肆的消防安全措施實質上已有所提升，而且不單止在消防安全裝備方面。消防安全

標準諮詢小組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的會議上，亦同意不支持更改食肆的花灑系統風險級別。因此，食肆的花灑系統風險級別不會有所更改。

## 7. 遠距顯示燈牌

會議收到獲授權人士代表提出的兩項意見。扼要而言，其中一項是關注色弱人士可能難以分辨紅色和綠色。對此，由於顯示燈牌的設計，主要是供消防人員找出可上鎖房間內啟動的煙霧／熱力偵測器的位置，而消防人員應不會有分辨顏色的問題。至於另一項意見，則旨在提醒英文字母及中文字體的尺寸分別不應小於 10 毫米及 15 毫米，或應依照消防處不時發放的最新規格。有關意見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的會議上轉告消防安全標準諮詢小組。燈牌的設計將會改良，以便安裝在可上鎖房間之外的地方，例如天花板或地板內。

## 8. 一站式中心簡報會

效率促進組聯同屋宇署及消防處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為成立一站式貨倉建築牌照中心(下稱「一站式中心」，前稱「一站式服務」)舉行簡報會，建築師、消防裝置承辦商及獲授權人士等主要利益相關者均有出席。他們對效率促進組建議的新措施，既不表支持，亦不表反對。

一站式中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正式運作。假如提交的工程屬於效率促進組管理的一站式中心所涵蓋的範圍，消防處需時 35 天而非 40 天處理一般工程的建築圖則，並會在 5 個而非 7 個工作天內就一般工程發出消防證書。有關一站式中心的詳情及申請程序，可瀏覽效率促進組的網頁。

完